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116号	西安市高新区明智柳州螺蛳粉店伪造许可证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经营案	西安市高新区明智柳州螺蛳粉店	92610131MACW0C1P1U	智利鹏	当事人经营场所面积约40平方米。当事人于2023年08月21日取得营业执照，未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于2023年9月开始从事餐饮经营活动。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开设有店铺“铭记螺·柳州螺蛳粉(逸翠园店)”，店铺上传的小餐饮许可证经执法人员核实为伪造许可证。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许可证经营期间堂食成交金额10724元，美团外卖平台营业额2919.30元，违法经营额为13643.30元。当事人目前已合法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编号：陕XCY20246101980004)，经营场所的工具设备需要用于继续经营。	处罚种类：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处罚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2024年3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116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3月7日